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浓盐水零排放处理工程 EPCO 总承包项目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附件 2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0082234176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8223417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19]45 号

关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浓盐水零排放处理工程 EPCO 总承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浓盐水零排放处理工程 EPCO 总承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科所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创新路与淮岚北路交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44667m²。项目拟对园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中水回用装置产生的浓盐水进一步处理，设计浓盐水的处理规模为 4000m³/d，采取“高效沉淀+砂滤+外压式超滤+树脂+RO+预处理+除杂提纯+纳滤分盐+臭氧催化氧

化+MVR 蒸发+结晶”处理工艺项目，产出的回用水全部回用于园区。项目主要建有蒸发预处理车间、臭氧氧化车间、蒸发结晶车间等主体工程，配备调节池、应急池、预处理及纳滤分盐装置、氯化钠和硫酸钠蒸发结晶装置、杂盐装置、污泥处理装置、加药装置等处理装置。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1) 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高密度沉淀池、pH 调节池、污泥池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加盖密封，配套建设负压收集装置，恶臭气体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排放，恶臭气体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

(2) 各料仓内配设布袋除尘器，料仓呼吸粉尘经处理后从各自料仓顶部排放；单套蒸发系统分别配备一套旋风除尘+湿式除尘+捕沫除尘设备，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3) 项目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在呼吸阀处直接微负压收集至酸雾吸收器处理后排放，确保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1.4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52 吨/年）。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做为区域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杂用水，以及煤化工基地内部分企业的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浓盐水以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与园区，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废滤膜以及废石英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处理，废树脂、杂盐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300m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运行后，按有关规定对蒸发结晶产物（氯化钠和硫酸钠）和污泥等进行危险固废鉴别并提供鉴别报告，若属危险固废，则按危险固废处置，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若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固废，蒸发结晶产物在满足副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可作为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污泥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处置（焚烧或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蒸发预处理车间、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厂区内所有暗管管沟、盐品库等区域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在项目所在地上游、项目所在地（室外水罐区）、项目所在地下游各设1口监测井，每年定期监测地下水，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建设1座1965m³事故池。

8、采纳《报告书》中的其他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环保分局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NHS-2021033

甲方：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服务等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包装与贮存：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固体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合同期内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甲方先自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全存放；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种类，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另行处置。

二、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处置费用
1	杂盐	600	袋装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氯化钠等	4000 元/吨(含税)
	合计	600				
备注						

三、收运：甲方委托处置固废量约 600 吨，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盐进行安全收集并暂存于吨袋内。
2.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3.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置或者交付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4. 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许可证。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3. 在合同的续存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4. 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及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5.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置的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危险废物的运输服务。乙方收集杂盐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在甲方废弃物积存量达到15吨以上时，并得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仓库收取危险废物。
7. 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8.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安装阻火器，无阻火器车辆或有故障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区。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杂盐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保
同

9.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杂盐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10. 乙方车辆装完杂盐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装载的杂盐，不允许乙方运输杂盐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1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12. 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 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可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填写废物转移申请，报经双方所属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接收。

(2)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再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携带。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聯
單
專
用

每月甲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次月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提货，每违约一次乙方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提货，达 7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 (1) 不具备物资处置企业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3)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 (4) 发生混杂情形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5.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并在责任明确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1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1年5月24日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孵化器 215 号房间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工业聚集区 06 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上窑支行
帐 号：1331201021000243788	帐 号：12605301040001720
税 号：91340600082234176W	税 号：91340400MA2RN87B7R
联系人：刘梦	联系人：李先先
电 话：15055096193	电 话：1588810770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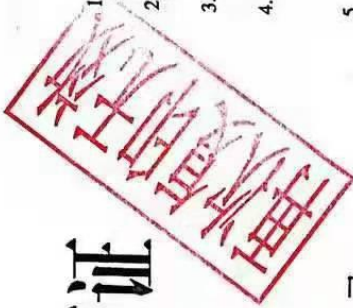
(副本)

编号: 340402005
 法人名称: 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群
 住所: 淮南市大通区工业聚集区 0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工业聚集区 06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盐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2-001-02、
 276-001-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8-04;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法人名称：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群

住所：淮南市大通区工业聚集区 06 号

经营设施地址：淮南市大通区工业聚集区 06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盐（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2-001-02、276-001-02；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8-04；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核准经营规模：100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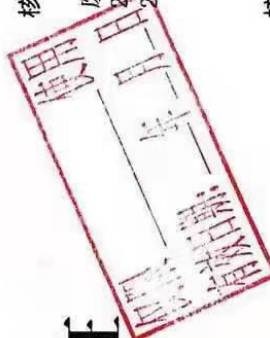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340402005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 代码	91340600082234176W
法定代表人	顾俊		联系电话	13909618256
联系人	张森		联系电话	13905611014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预案名称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M	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2-M1-E3）]		
<p>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340600-2020-017-M		
报送单位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周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污泥等鉴定中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中标我公司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浓盐水零排放处理工程氯化钠、硫酸钠及污泥危废鉴别项目，中标价 410000.00 元（含税）。请贵单位在投标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浓盐水零排放处理工程氯化钠、硫酸钠及污泥危废鉴别工作。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7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